

菏泽市第六人民医院  
安全保卫服务及消防设施维保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菏泽市第六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单位：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28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	23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	52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602000037

项目名称：菏泽市第六人民医院安全保卫服务及消防设施维保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2.2853 万元

最高限价：92.2853 万元

采购需求：

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
A	安全保卫服务	1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80.352 万元/年
B	消防设施维保	1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1.9333 万元/年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具备：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完成本项目的能力；②A包：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保安服务许可证》；B包：须符合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规定，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中依规登记备案；③需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附件）；④“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

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⑤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下载。

2、地点：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网站自行下载磋商文件。

3、方式：①赢标平台菏泽专区下载方式：潜在供应商请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注册账号并登录系统下载采购文件，未在赢标平台菏泽专区注册或者只注册未登录系统下载采购文件（格式：zbowj）的供应商不具备参与本项目的资格。②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潜在供应商需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账号。③本项目为网上交易，提交电子版报价文件需使用赢标平台——投标客户端经过 CA 锁进行加密，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报价文件方可上传提交，网站的注册及 CA 的办理过程需一定时间周期，供应商务必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提前三天进行网站的注册及 CA 办理完成，以免造成报价失败。未及时进行网站注册及 CA 办理的供应商所造成的报价失败，后果由其自负。④采购文件一经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发出采购文件的时间），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备案项目信息并及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下载电子版采购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

### 五、开启：

1、开启时间：2026 年 6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开启地点：本次开标为网上交易，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须准时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公告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2、接收质疑的方式按照法规规定在有效期内提交合格的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 [fzjthz00@163.com](mailto:fzjthz00@163.com)，并电话告知：0530-6269996。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菏泽市第六人民医院

地 址：菏泽市双河东路 1111 号

联系方式：0530-5119882（王科长）

##### 2、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菏泽市人民路数码大厦 A 座五楼

联系方式：0530-6269996/18005306608/15562060891（张经理/武经理）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530-6269996

2026 年 5 月 29 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菏泽市第六人民医院 地址：菏泽市双河东路 1111 号 联系人：王科长 电话：0530-511988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人民路数码大厦 A 座五楼 联系人：张经理/武经理 联系方式：0530-6269996/18005306608/15562060891
3.	项目名称	菏泽市第六人民医院安全保卫服务及消防设施维保项目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服务范围	安全保卫服务及消防设施维保，具体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8.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服务期满后，招标人对中标人工作进行考核，认为中标人服务质量优，服务态度好。经双方协商，按照相关规定，可以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续签两次）。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服务标准，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0.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形式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以书面形式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1.	采购人澄清、修改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形式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书面。

1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
13.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公告、补充资料、通知等。
14.	报价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报价截止之日算起）。
15.	<b>供应商资格要求</b>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6.	磋商保证金	无。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
18.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文件 1 份，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加密上传。
19.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1.	报价截止时间	同磋商时间。
22.	磋商时间及地点	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b>本次开标为网上交易，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须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并签到。</b> 采购人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公开报价，供应商必须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并网上签到，解密时间规

		<p>定为 30 分钟, 供应商需使用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 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名。若供应商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 视为放弃该项目报价。电子交易过程出现故障时, 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报价活动数据以电文为准, 由于电脑或操作不当造成文件解密、报价延误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23.</p>	<p>电子招投 标报价须 知</p>	<p>磋商文件中其他章节与电子供应商须知有不一致的内容, 以电子供应商须知内容为准。</p> <p>1. 本次采购为电子招投标, 供应商应通过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a href="http://hz.fzbidding.com/">http://hz.fzbidding.com/</a> 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p> <p>2. 在线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前, 供应商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及 CA 为响应文件加密, 加密时所用响应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 CA 证书进行加密, 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加密后请使用投标客户端软件验证解密, 以确保电子响应文件未在加密过程中损坏。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 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a href="http://hz.fzbidding.com/">http://hz.fzbidding.com/</a> 将拒绝接收。</p> <p>供应商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 通过投标客户端生成 FWTB 或 HWTB 结尾的加密文件, 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登陆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a href="http://hz.fzbidding.com/">http://hz.fzbidding.com/</a>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p> <p>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后、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 可随时登陆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a href="http://hz.fzbidding.com/">http://hz.fzbidding.com/</a> 撤回响应文件。需要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时, 必须先撤回响应文件, 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 CA 签名。在报价截止时间后, 不能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p> <p>4. 《操作手册》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a href="http://hz.fzbidding.com/">http://hz.fzbidding.com/</a></p>

		“下载中心”栏目进行下载。供应商在使用电子招标投标平台时，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 <b>客服电话：15898683755、15552513997。</b>
24.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含1名采购人代表；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采购人依法组建。
2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6.	采购限价	<b>A包最高限价：80.352万元/年； B包最高限价：11.9333万元/年；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做无效报价处理。</b>
27.	费用承担	1、采购代理费：A包26200元、B包5300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交纳。 2、交易平台使用费：按照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的规定，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交纳。 3、赢标平台服务费：按照赢标平台收费标准，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交纳。
28.	履约保证金	A包：20000元；B包：3000元。 履约担保的形式：电汇、转账、保函。 履约担保退还方式：中标人履约担保交纳的方式退还。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29.	付款方式	采用按月支付的方式，每月25日前，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费用核标要求有效的发票送达甲方，甲方财务审核通过后，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
30.	资格审查资料	(1) 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3) A包：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保安服务许可证》；B

		<p>包:须符合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规定,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中依规登记备案;</p> <p>(4)《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附后);</p> <p><b>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供以上证件原件扫描件附入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或多项未提交者按无效报价处理。</b></p>
31.	<p>政府采购政策及政策优惠说明</p>	<p>1、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强制类)</p>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所投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性采购的,供应商必须使用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报价文件无效。</p> <p>2、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p>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供应商所报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及具备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p> <p>在价格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在报价中所占比例)。</p> <p>在技术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在报价中所占比例)。</p> <p>说明:本项计分以供应商提供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准,否则不给予价格、技术评审加分;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报价被拒绝。</p>

	<p>3、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 15%的扣除,并按照给予价格扣除后的报价作为评审价。</p> <p>4、 给予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p> <p>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p> <p>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5、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p> <p>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给予 15%的价格扣除。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6、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p>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p>
--	---

		<p>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投标文件中，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后附），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p> <p>7、供应商有前述条款组合情形的，应累计加分和给予价格扣除。</p>
32.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3.	解释权	<p>1、本磋商文件的最后解释权归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p> <p>2、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34.	其他补充事项	<p>其他补充事项：</p> <p>供应商须在项目开标前，进入菏泽政采信用系统（<a href="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a>），完成账号注册（已有账号的无需重复注册），登录系统截取当前的信用星级和分数，作为供应商信用情况的参考。信用系统具体操作步骤详见【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用户操作手册（<a href="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a>）。</p> <p>注：此项不作为供应商参与评审的资格项和评分项。</p>

<p>35.</p>	<p>关于异常 低价的处 理</p>	<p>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math>\times</math>65%；</li> <li>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math>\times</math>65%；</li> <li>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采购项目最高限价<math>\times</math>65%；</li> <li>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li> </ol>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36.</p>	<p>其他补充 事项</p>	<p>供应商在下载磋商文件后，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公司提出。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问题，则视供应商完全认同磋商文件和其他补充资料要求。</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本项目已具备实施条件，现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系指菏泽市第六人民医院。

1.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项目概况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采购限价、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磋商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质疑和答复

1.9.1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和答复,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进行。

1.9.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9.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9.5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1.10 踏勘现场

1.10.1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根据现场踏勘及周围环境情况,自行报价。

1.10.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1 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预备会。

### 1.12 转包、分包

禁止项目转包。项目实施过程发现存在转包情况，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3 偏差

响应文件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允许正偏离，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2.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2.1.4 政府采购合同；
- 2.1.5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2.2 如项目发布澄清、补充、修改信息，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同一媒介平台下进行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内容自发布之日起即视为通知到所有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网站发布形式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网页内容文件为准。

2.2.4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公司提交。潜在供应商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疑问，将被视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均无异议。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并上传。

### 3.1.1 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 一、报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报价一览表
- 四、报价明细表
- 五、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文件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七、技术及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八、资格证明文件
- 九、技术部分
- 十、政府采购政策
- 十一、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3.1.2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中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3.2 报价说明

3.2.1 本次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评审阶段，由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体与经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再次提交最后报价。

3.2.2 报价说明：供应商在报价中应报出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费用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成交价格一旦确定，合同价款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并考虑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政策的变化而变动。合同履约期间不再调整。**如果供应商响应文件内有缺报、漏报的费用，应视为已经分摊在其他费用中，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2.3 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限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2.4 供应商应确保所供应设备及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相关内容，不存在环保、安全缺陷问题。若因环保、安全问题所发生的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2.5 货币：报价中的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6 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处注明。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 3.3 报价有效期

3.3.1 报价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特殊情况下，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应，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4 磋商保证金：无。

###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3.6 响应文件的递交

3.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响应文件，在磋商报价截止时间后将拒绝接受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3.6.2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平台，超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不予接收。如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3.7 信用信息查询

3.7.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3.7.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7.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为网页截图（开标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3.7.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报价处理。

#### 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电子招投标须知”。

#### 5. 公开报价

公开报价程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有关方面的专家以及采购人等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业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负责审阅响应文件，与各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磋商，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经采购人授权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7. 评审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

#### 8. 磋商程序

8.1 本项目有不少于两轮的磋商报价，具体轮数视现场情况而定，首次公开报价不得高于采购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8.2 由磋商小组组织所有合格报价供应商进行再次报价，且此次报价在服务技术要求、采购内容及要求等相关要求不变的情况下不得高于前轮报价，否则仍按原报价进行评审。

8.3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9. 初步评审

9.1 由磋商小组检验各报价供应商为响应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证件不全或检验不合格者，取消其继续参加磋商会议资格，报价供应商应对提供的证件和资料负责，若经调查为虚假材料的，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9.2 磋商小组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规定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没有对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限制或有所保留。因为这种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9.3 如果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评审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未通过初步评审对待，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改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而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响应文件。

9.4 对磋商供应商进行审核。响应文件是否按规定进行报价，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竞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竞标按未通过初步评审对待。

9.4.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4.2 文字表示的金额与数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金额为准修改数字表示的金额；

9.4.3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9.5 磋商小组逐项列出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偏差。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 (1) 响应文件载明的交货时间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且不能被采购人接受；
- (2)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3)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将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细微偏差是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9.6 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按未通过初步评审对待。

- (1) 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3) 供应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 (4) 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签到、解密；
- (5) 经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报价，恶意竞争的；

- (6) 响应文件中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响应文件标明的供应商的名称与法律上或通过验证时不一致的；
- (8)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存在制作机器码多处（3处及以上）相同、创建标识码相同、关键 IP 地址相同等情形且无法作出合理解释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

9.7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可进入下一步的竞争性磋商程序。

## 10. 详细评审

10.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服务承诺及最后报价进行详细评审。

10.2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综合分析，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 (1) 报价合理性和客观性；
- (2) 整体方案的合理优化、先进性；
- (3) 技术及商务有无偏离；
- (4) 供应商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
- (5) 其他。

## 11. 磋商

11.1 本项目报价非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在磋商后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再次报价。报价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成交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

1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进入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1.3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在技术标准和要求、服务期等相关要求不变的情况下不得高于前轮磋商报价，否则仍按原报价进行评审。

11.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1.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1.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1.7 磋商的主要内容是服务技术和商务报价及服务质量等情况，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义的或不明确的问题，可向磋商小组成员咨询，磋商小组成员对认为有必要需进一步了解的情况也可向供应商进行询问，供应商应如实解答和澄清磋商小组成员提出的疑问。磋商小组成员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再次进行报价，并作为最后报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11.8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综合评定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和比较，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1.9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有效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 3 名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最后报价低的优先；最后报价也相等的，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技术方案优劣排序。潜在供应商可参与多个包的报价，最多只能中 1 个包。（评审顺序为第 1 包、第 2 包，若供应商在第 1 包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在第 2 包仍参与评审，但不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 评分细则

**A 包：**

评分因素	评分点	分值	评分内容
价格部分 (10 分)	报价得分	1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商务部分	业绩	10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

(10分)			<p>每个得 2.5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b>注：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须将合同关键页上传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上传不清晰或未上传的不得分。</b></p>
<p>技术部分 (80分)</p>	<p>服务方案</p>	<p>40</p>	<p>磋商小组根据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服务方案内容应包含：(1)日常巡逻、秩序、监控等服务工作流程；(2)日常执勤方案；(3)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案；(4)协助处理纠纷事件方案；(5)服务质量保证措施；(6)公共区域安全保证措施；(7)与消防部门的联动方案；(8)安检检查措施及方案等，服务方案内容措施规范、详细、切实可行，工作流程方法完善的，每项得 5 分，每有一处内容表述不完善或略有劣势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项该项不得分。</p>
	<p>管理制度</p>	<p>10</p>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制定的日常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管理、应急事件管理、保密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分，管理制度详细、易于实施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0 分；每有一处不完整或略有劣势的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项该项不得分。</p>
	<p>应急预案</p>	<p>10</p>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突发事件处理预案、特殊应急预案（各类应急事件包括有人员上访、大型集会、各类活动等）进行综合评分，应急预案内容应包含：应急预案整体介绍、处理突发事件的原则和方法、日常管理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突出的得 10 分；每有一处不完整或略有劣势的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项该项不得分。</p>
	<p>培训方案</p>	<p>10</p>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制定的培训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培训方案内容：专业技能培训、思想意识培训、服务意识培训、应急处置培训。完善、可行的得 10 分，每有一处内容表述不完善或略有劣势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项该项不得分。</p>
	<p>重点、难点及分析</p>	<p>5</p>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服务全流程、各环节质量控制措施详细完善，能有效保设施正常运行；质量保障措施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质量管理保证措施严谨、规范。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5 分，每出现一处内容描述不完善、不</p>

			合理的减1分，扣减完为止，缺项该项不得分。
	档案管理 服务方案	5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档案管理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档案的储存方案、档案的管理方案、档案的保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全面、可行的得5分，每有一处内容表述不完善或略有劣势扣1分，扣完为止，缺项该项不得分。

**B包：**

评分因素	评分点	分值	评分内容
价格部分 (10分)	报价得分	1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商务部分 (4分)	业绩	4	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报价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 <b>注: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须将合同关键页上传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上传不清晰或未上传的不得分。</b>
技术部分 (86分)	整体服务 方案	20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出详细的可行的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整体设想、管理理念设备运行、对各设备调整测试)进行分析比较:方案及目标分析充分、全面、可行、有针对性的得20分,每发现一处缺陷及内容不合理项减1分,减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人员 配备	1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团队人员配备等进行综合评分。进行分析比较:方案及目标分析充分、全面、可行、有针对性的得15分,每发现一处缺陷及内容不合理项减1分,减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日常管理 方案	1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日常管理方式中是否有针对性的运作模式服务方案及具体措施进行分析比较:方案及目标分析充分、全面、可行、有针对性的得15分,每发现一处缺陷及内容不合理项减1分,减完为止;不提供不

			得分。
	服务质量保障	1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工作标准及服务质量保障进行分析比较：方案及目标分析充分、全面、可行、有针对性的得 15 分，每发现一处缺陷及内容不合理项减 1 分，减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安全措施	1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所报安全控制措施、与本项目契合度进行横向对比。安全控制措施合理完善、可行、详细规范、有针对性，与本项目契合度高的的得 15 分，每发现一处缺陷及内容不合理项减 1 分，减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服务的质量承诺、问题解决时限、遇紧急情况响应时间、技术服务力量、其他服务承诺等）进行分析比较：方案及目标分析充分、全面、可行、有针对性的得 6 分，每发现一处缺陷及内容不合理项减 1 分，减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评分标准计分均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12. 确定成交供应商

1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2.2 成交结果将在发布磋商公告的网站公示。

12.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2.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3. 无成交供应商原因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无成交供应商。

13.1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13.2 出现影响磋商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3.3 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超过采购人预期价格，采购人无力支付的；

13.4 因重大变故，采购项目取消的。

#### 14. 诚实信用

14.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4.2 在磋商、评审期间，参与磋商、评审工作的磋商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出席供应商主办的或赞助的活动。

14.3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也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14.4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采购人有证据表明成交供应商有此行为的，采购人将单方面终止合同，供应商向采购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15. 签订合同

1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约定的期限），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磋商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15.2 采购人在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期间，成交供应商若未在响应文件“偏离表”中列出偏离项目说明，即使其在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说明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甚至在详细评审时对该项目已作了偏离处理，亦均视为完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及签订合同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取消其成交资格。

15.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5.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 16. 解释权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A 包：服务范围及技术要求

菏泽市第六人民医院位于双河路以南、太原路以东。服务范围包括医院院区内的治安安全、消防安全、交通管制、岗位执勤、24 小时巡逻日常秩序维护、治安防盗、防范突发事件、车辆管理等重大突发事件及医疗纠纷的现场处置等安全保卫工作。被聘用保安人员为男性，退役军人优先，有保安上岗证，年龄在 18-55 岁之间。

#### 1. 岗位设置及人数

序号	岗位名称
1	保安管理人员 2 名；
2	医院南门、北、东门岗大门口 6 名；
3	职工车棚、专家停车场 2 名；
4	门诊楼 3 名、沿街楼 2 名、综合楼建筑内区域 3 名，共计 8 名；
5	停车场车辆管理指挥 6 名；
6	综合病房楼、门诊及病房巡逻加应急小分队 6 名；
7	电动自行车停车区 2 名；
8	行政办公区 1 名；
保安人员共计 31 人(包含 2 名管理人员)	

#### 2. 保安服务范围及要求

2.1 门岗(大门)24 小时值勤，疏导进出车辆并保障大门口的车辆畅通；各执勤岗严格执行岗位职责；院区 24 小时不间断巡逻，巡逻不能流于形式，尽最大努力为一线科室提供服务，控制院内“两抢一盗”案件的发生。

2.2 对医院院区内外所有停车场实行 24 小时管理并负责疏导来院车辆的有序停放，保障院区内的交通畅通及患者车辆的存放安全。

2.3 对门诊楼、病房楼、收款处、住院处、财务处、急诊室、药库、消防控制室、地下泵房、配电室、氧气站房等其它重点区域实行 24 小时执勤、巡逻，切实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确保各项安全。

2.4 患者及其家属需要保安人员帮助或服务时，保安人员应积极主动、热情、无偿地提供服务，不能无故推诿。

2.5 对意外紧急突发事件，保安人员应及时赶赴现场维护秩序，按照《安保勤务方案》1、3、5 的快速反应机制到达现场，大胆管理做好保卫工作，确保医护人员、工作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维持正常的医疗、工作秩序，并及时处理并上报有关部门确保人员及公共财产不受损失。

2.6 保安公司负责保安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服从医院保卫科安排的临时和应急性工作 及岗位调整。

2.7 定期听取院方对安全防范工作的要求和意见，随时执行上级下达的各项指示，并作好记录。并积极协助国家公安部门调查、处理、侦破违法案件等。

2.8 积极预防、处理治安事件、突出事件，保安应按照各事件的应急处理程序进行，防止事态扩大，注间保护现场，跟进各类事件，并及时向上级报告。防止人群拥挤与相互践踏等事故发生。

2.9 熟悉医院建筑结构、消防重点等部位的基本情况。发现火灾等重大事件，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将损失减低到最低限度。定期对消防设备、设施、器材及消防通道、标记、防火门进行检查，确保完好备用、通道畅通、标记清晰。做到“统一指挥、分区管理、层层负责、责任明确、防患于未然。爱惜使用各种安防器材和日常用品，做好保管、保养工作。检查中发现消防设备、设施等损坏、灭失或失效的，应立即向甲方保卫科报告。

对消防设备、设施、器材及消防通道、标记、防火门的检查，必须做检查记录，并于每月 5 日前将上月检查记录提交甲方保卫科保存。

2.10 严格遵守国家政策、法令、法律、法规，坚持安全第一、优质服务，完成院方下达的各项任务；建立和健全各项安全保卫制度，制定安全防范各项工作计划，确保各项服务工作及应急处理工作；防汛、防台、防火、防盗的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

2.11 完成医院交办的其它临时性执勤、警卫工作。

2.12 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不得与被管理人员或他人发生口角或斗殴现象。如果因工作发生口角、斗殴或其它现象的，应第一时间报警，并立即通知管理人员进行处理。因停车场管理人员的原因，发生口角、斗殴或其它现象的，视情节严重及造成恶劣影响进行，解除劳务关系，停车场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司机或相关人索取任何利益或报酬。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人利益的，一经发现，立即退回劳务公司，并扣除相应工资。

2.13 保安员对门诊楼、住院楼出入口的安检设施、设备负管理责任，严格执行医院安防控制度，对进出医院人员进行物品检测、扫描检查有无携带管制物品的管控措施，发现异常的人员及时上报。如出现管控疏漏问题保安公司负主要责任。不得出现缺岗、漏岗等人员空岗问题，如发现一次医院有权利扣除保安公司 200 元整，以此类推。

2.14 保安员在岗期间不得做与执勤无关的任何事情，发现一次罚款 200 元。

### **3. 停车场管理人员职责**

#### **3.1 停车场分管人员职责**

3.1.1 必须保持医院院区内外所有停车场安全高效使用，依法遵循对停车场进行管理。

3.1.2 视察医院院区内外所有停车场，熟悉停车场内的设备结构、操作系统等事宜，及时掌握车辆流通情况，车位情况，保证通道、停车场出入口周围道路畅通，合理安排布署工作。

3.1.3 负责各班组之间、各岗位人员之间的工作衔接。监督、督促各岗位人员按照各自职责，对医院院区内外所有停车场进行管理。负责各岗位人员的协调、调度管理。

3.1.4 合理处置医院院区内外所有停车场除事故处理、系统资源查阅和系统维护以外的简单故障处理。

3.1.5 医院院区内外所有停车场内的各种事故、系统使用故障等影响停车场正常使用的情况和停车场管理人员的异常工作情况，及时报执法管理人员进行处理。

3.1.6 保护医院院区内外所有停车场及各种附属设备的完好，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或汇报。

3.1.7 随季节的变化，处理相应季节的自然灾害事宜的应急管理(如：刮风、下雨、落叶、下雪等自然灾害天气的季节性管理)。

3.1.8 每天下班或影响医院院区内外所有停车场使用的自然灾害天气来临前，对医院院区内外所有停车场设施的检查和保护。

3.1.9 履行制度，服从上级安排，听从指挥。完成其他工作任务。

### **3.2 停车场巡逻岗人员职责**

3.2.1 负责对医院院区内外所有停车场内停泊车辆的管理工作，指挥好场内的交通秩序，使行车通道、车场出入口周围保持畅通，车辆停放整齐有序。

3.2.2 巡逻人员应保证每半小时至少对医院院区内外所有停车场巡查一次。因巡逻人员工作失职，造成病人、医护人员及医院家属院居住人员损失的，保安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3.2.3 爱护医院院区内外所有停车场的设备、设施。负责对医院院区内外所有停车场现场车辆的巡视查看，如车辆发生意外情况，巡逻人员应保持现场并立即向保安公司上级主管汇报。因不及时处理或不汇报，造成损失的，由保安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如现场车辆在医院院区内外所有停车场发生刮擦，找不到当事人，由保安公司全权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3.2.4 发现任何车辆未锁好或门窗未关好，应看护好现场并录像及立即呈报上级主管，防止发生失窃现象。人员工作失职，造成病人、医护人员及医院家属院居住人员损失的，保安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3.2.5 禁止任何刻意违反交通标志及泊车规定的车辆进入医院院区内外所有停车场。

3.2.6 遵守规章制度，按时上下班，不得擅自离职守，认真做好交接班手续。非正常原因进场应有记录或通报相关环节管理人员。

3.2.7 医院院区内外所有停车场车位已满的，不得往停车场内放车。主动与入口刷卡人员进行沟通，合理、有序的向停车场内放行车辆。

3.2.8 未经许可禁止任何车辆在医院院区内外所有停车场内维修、或清洗车辆。

3.2.9 所有保安工作人员在值班时间发生意外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本人和保安公司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3.2.10 值班时禁止喝酒、吸烟、吃东西:不准嬉笑、打闹,不准在值班时会客、看书报、听广播,及做其他与值班职责无关的事。

3.2.11 负责医院院区内外所有停车场入口处辅助驾驶员领取停车卡或监督驾驶员自行取卡、刷卡。

3.2.12 协助处理医院院区内外所有停车场内发生的纠纷事件。

3.2.13 出入口辅助管理工作人员必须保证起降杆另一侧够一辆车辆停放,才允许放行车辆,以防止砸车。

3.2.14 出入口辅助管理工作人员除规定不予刷卡的车辆予以放行外,其余车辆均必须刷卡后才可以放行。出入口辅助人员对进场车辆严格把关,无刷卡车辆禁止入场。入场禁止出车。

3.2.15 按规定着装,佩带工作牌。

3.2.16 服从统一安排调度,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 **3.3 车场收费岗人员职责**

3.3.1 收银员必须忠于职守,认真仔细做好工作,并保证收费的安全。

3.3.2 根据系统提示按标准收取停车费,按照系统统计金额开具统一的收费发票,准确无误地收取车位使用费。特殊情况不予收费的、系统显示没有记录、系统故障的时间及修复情况等情形,应记录到记录表中(记录表不得有涂改、破损等现象)。并对汇总和实际征收的费用的相关情况负责。

3.3.3 按规定着装,佩带工作牌。

3.3.4 值班时禁止喝酒、吸烟、吃东西:不准嬉笑、打闹,不准在值班时会客、看书报、听广播,及做其他与值班职责无关的事。

3.3.5 爱护医院院区内外所有停车场的设备、设施。如发生问题立即汇报。

3.3.6 遵守规章制度,按时上下班,认真做好交接班手续,不得擅自离职。

3.3.7 收费人员负责收费岗亭及岗亭内的卫生。天黑或工作人员少的时候，关闭岗亭门，保证自身及停车收费的安全。

3.3.8 收费人员在收费过程中发现利用不属于本停车场的停车卡进出的，应立即通知管理人员进行处理。

3.3.9 对驾驶司机是残疾人的，告知停车场分管人员，共同签字后收卡放行。

3.3.10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 **4.服务要求**

##### **4.1 着装要求：**

上班时间内穿规定制服，服装整齐，干净整洁，统一佩带工作标志。

##### **4.2 工作要求：**

4.2.1 上班时间保安人员要文明值勤、姿态端正、严禁空岗、脱岗、串岗、睡觉、闲谈、吸烟，严禁酒后上岗、严禁干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4.2.2 管理人员应合理安排巡逻人员，24H 全天服务，听从医院保卫科值班人员管理和调度。保障医院及医院家属院的人员及财产安全；

4.2.3 保安公司按安保规定负责为服务提供的所有安保配套设备、设施及安保人员的对讲机，并负责配备保卫科值班室的三部对讲机的使用，及时更换、更新破损配套设备、设施，并在医院内醒目处大幅、彩印、张贴保安公司制度；

4.2.4 医院职工人员停车处与外来人员停车处应划分区域，并张贴醒目标志；

4.2.5 因保安公司违约、违规造成的罚款，在当月服务费内扣除。

4.2.6 应做到设备设施运行有序，人流车流往来有序。忙而不乱，及时有序应对，及时妥善的处理。

4.2.7 保安公司负责保安员的人员健康问题，并对其人员进行每年不少于两次的健康查体，费用由保安公司自行承担。

4.2.8 保安员在上下班途中及在岗位期间发生的任何意外伤害或因个人身体原因造成的任何伤害等安全问题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2.9 保安公司对其收到的投诉问题，积极处理，不得影响医院的声誉。如保安公司出现的问题影响到医院造成的一切损失均有保安公司承担。

#### **4.3 服务状态:**

做到精神饱满、态度和蔼、热情服务，积极主动的做好保安工作，有处理各种突发、应急事件的能力；做到遇有突发紧急情况、立即快速赶赴现场，及时控制事态的发展。

#### **4.4 人员标准:**

被聘用保安人员须为男性，有保安上岗证，年龄在 18-55 岁之间。有较好的形象，工作责任心强、身体健康、素质好、形象好。

注：以上技术要求不允许出现负偏离。

### **B 包:**

#### **一、服务要求**

1. 日常巡检：每日对消防设施关键部位进行巡检，填写巡检记录；每月对所有消防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出具月度维保报告。
2. 定期检测：每季度按规范对消防设施功能进行测试；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并报消防部门备案。
3. 维修保养：对故障设施及时维修，更换配件需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建立设施维保档案，记录设施运行、维修、更换等情况。
4. 应急服务：提供 7×24 小时应急响应服务，紧急故障（如火灾报警系统瘫痪、消火栓漏水等）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置。
5. 配合工作：协助医院制定消防应急预案，每年配合开展不少于 2 次消防演练；配合消防部门监督检查，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

#### **二、消防维保招标服务范围及技术要求**

维护保养范围：甲方委托乙方对以下项的建筑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巡检、排查、维修。其中包括 1、2、3、4、10、11、12、13、14、15 、17、19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2. 消防水源 3. 消火栓系统 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5. 水喷雾灭火系统 6. 细水雾灭火系统 7. 泡沫灭火系统 8. 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 9. 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 10. 气体灭火系统 11. 干粉灭火系统 12. 防烟排烟系统 13.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14. 防火分隔设施 15.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16. 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 17. 消防电源监控系统 18. 防火门监控系统 19. 消防电梯。（详见建筑消防设施名录）

### 三、技术规范及要求

1. 执行有关消防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执业准则，遵守科学和职业道德规范，符合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开展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服务活动；依法取得的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资质并保证合同期内资质的有效性。

2. 按照山东省《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技术规程》及相关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执业，明确项目负责人，指派不少于 2 名从业人员（注册消防工程师）负责实施现场维护保养工作，如实填写维护保养记录。

3. 对易损件及损坏消防设备，及时向甲方提出建议，由甲方进行采购或委托乙方进行采购，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 维护保养服务结束后，乙方应于两日内向甲方如实出具签字盖章的《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报告书》。

5. 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派遣已通过消防行业工种职业技能鉴定，持有消防设施操作人员中级以上等级职业资格证书的维修人员(每次至少 2 人)1 小时内到现场修复存在问题和故障的消防设施，并承担不及时维修产生的后果；对发生的问题不及时处理者每次扣减本合同约定报酬 500 元。

6. 维修期间确需暂时停用消防系统的，必须报经甲方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故障排除后要进行相应功能试验并报经甲方消防安全管理人检查确认；维修情况要如实记入《建筑消防设施故障维修记录表》；

7. 对甲方值班检查、巡查或管理人员进行专业技术指导。

8. 对甲方消防设施检查、巡查、维保、管理每月到现场不少于 2 次，月中检查问题报甲方中控室并整改，月末再检查出具维保报告并送消防大队。技术人员相对固定，更换不得超过 2 次（医院要求除外）。

9. 乙方需保证为甲方提供两名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资格证书的人员在甲方消防控制室 24 小时值班。

10. 免费为甲方维修、更换消防设施零部件（零部件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工时免费。

11. 乙方所有人员在上下班途中及维修、保养过程中发生的任何意外伤害或因个人身体原因造成的任何伤害等安全问题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甲方在通知乙方消防设施发生重大问题时应在一个小时内赶到处理并解决，其他问题在两个小时内处理并解决，并承担不及时维修发生的责任，如因乙方操作问题造成甲方物品损坏、经济损失、人员伤害等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均有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并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 **附件：建筑消防设施名录**

#### 一、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 各类报警触发器件
2. 各级报警控制器
3. 各种警报装置
4. 系统接线装置
5. 系统接地装置

#### 二、消防给水设施

1. 消防水池（包括取水口、取水井）
2. 消防水箱
3. 消防水泵（包括试验和检查用压力表、放水阀门）
4. 稳压泵、增压泵、气压水罐等

5、水泵接合器

6、管网及阀门

### 三、消火栓系统

1、室外消火栓（包括标志）

2、室内消火栓(包括消防水枪、水带)

3、消火栓按钮

4、管网及阀门

5、消防软管卷盘(包括软管和喷嘴)

### 四、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1、水源及供水装置(水池、水泵、增压设施、水泵接合器等)

2、各类喷头

3、报警阀

4、控制阀

5、水力警铃

6、末端试水装置

7、压力表

8、水流指示器

9、充气、排气装置

10、管道及阀门

### 五、气体灭火系统

1、喷嘴

2、气体灭火控制盘

3、贮存装置

4、选择装置

5、管道及附件

6、防护区门、窗、洞口自动关闭装置

7、防护区通风装置

8、紧急控制装置

9、喷洒警示装置

10、部分系统的冷却装置

六、干粉及二氧化碳灭火系统装置

1、喷头

2、贮存装置

3、选择装置

4、管道及附件

5、防护区通风装置

6、控制装置

7、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8、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9、二氧化碳灭火器

10、灭火毯

七、防烟、排烟设施

1、排烟窗控制装置(自动或手动)

2、挡烟垂壁

3、机械防烟设施

(1)送风口

(2)压差自动调节装置

(3)机械加压送风机

(4)风道

(5)消防电源及其配电

2、机械排烟设施

(1)排烟风机

(2) 排烟口(包括手动和自动开启装置)

(3) 排烟防火阀

(4) 排烟道

(5) 消防电源及其配电

#### 八、消防电气和通讯设施

1、消防电源

2、自备发电机

3、应急照明

4、疏散指示标志

5、可燃气体探测报警装置

6、消防专线电话

7、火灾事故广播扬声器

8、火灾事故广播扩音机

#### 九、建筑防火分隔及安全疏散设施

1. 防火门(包括自行关闭、顺序关闭设施，反馈信号)

2. 防火窗

3. 防火卷帘(包括手动、自动控制装置)

4. 防火阀

5. 推门式外开门

#### 十、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1. 电气火灾监控设备

2. 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3. 测温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4. 控制柜

#### 十一、消防电梯

1、轿厢内专用电话

- 2、首层消防专用操作按钮
- 3、消防电梯井底排水设施
- 4、手动或自动控制装置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 安保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招标人）：

乙方（中标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安保服务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商定由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保安服务人员承担该项安保工作，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第一条 安保服务范围

（一）对双方确定的医院南、北、东大门门岗、职工车棚、综合1号楼、门诊2号楼、沿街3号楼及其出入口、全院院区、医院院区内所有停车场等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预防和制止暴力事件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甲方来访人员、就诊及陪护人员的人身和财产行为发生。

（二）医院南、北、东大门门岗、职工车棚、综合1号楼、门诊2号楼、沿街3号楼及其出入口、全院院区、医院院区内所有停车场实行24小时执勤。

（三）院区巡逻（含建筑内公共区域巡查）。

（四）乙方保安员的具体值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按甲方岗位性质由甲方确定。

（五）发生应急事件及纠纷时要及时赶赴现场进行维持及协调保卫工作，并报有关部门。对于发生的暴力事件，应采取合法、有效的手段及时制止，防止出现伤害结果。

（六）乙方公司负责医院院区内所有停车场运营管理，维护车辆进出停放秩序，车辆管理系统、道闸设备维护，指挥车辆有序出入，乙方使用甲方的电源需每月足额向甲方缴纳电费。

医院院区内所有停车场内发生的一切车辆事故、物品丢失或公共设施的人为损坏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乙方的处理方式及处理结果不得影响甲方声誉。

（七）完成医院交办的临时性警卫任务。

（八）乙方应积极向甲方提出安全保卫的合理化建议，以便更好地做好医院的安保服务。

### 第二条 合同期限及聘用保安人员数量

（九）本合同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 乙方选派\_\_\_\_名保安人员到合同指定区域内执行安保服务，如有人员调整，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 第三条 保安员职责

(十一) 保安员要严格遵守《保安员守则》的规定，忠于职守，责任心强，积极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的“四防”工作。

(十二) 严格按照规定着装，佩戴保安标志和上岗证件，注重仪表仪容。着装整齐，值班时不准擅离岗位，不准嬉戏打闹，不准看书报、吃零食、抽烟，不准听收录机及进行其他与值班无关的事。保持门岗内外清洁卫生。

(十三) 坚持文明执勤，礼貌待人，不讲脏话。处理问题时要讲原则，态度和气，不急不躁，以理服人，遇到争执不下的时候，可向甲方汇报。

(十四) 严格交接班制度，下班不接，上班不离。

(十五) 必须牢记火警、盗警和直属上级领导的电话号码和无线电通讯呼号，以备急用。

(十六) 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对违反甲方制度的保安员，如情节较轻且未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经甲方提出后应当在7日内更换人员。

(十七) 每日认真填写保安执勤记录表，在甲方需要时及时提供。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十八) 应为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相应的办公值班场所。

(十九) 有权对保安人员进行单位规章制度的教育。

(二十)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保安人员的工作情况；对不负责任的保安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保安。

(二十一) 甲方对乙方保安人员提出的安全保卫方面的合理化建议应予以重视，为共同搞好本合同约定的区域内安全保卫工作创造条件。乙方对负责巡逻、管理的区域负管理责任，如其负责区域出现物品丢失或盗窃损坏行为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十二) 乙方负责安排身体健康、责任心强并经甲方确认持有保安证的保安人员上岗。乙方按规定配备上岗人数、合理安排岗位。

甲方因临时开展工作或事务，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临时增设保安岗位和保安人员。

(二十三) 保安人员实行统一制式着装，衣服不得混搭，服装由乙方提供。

(二十四) 乙方依法对保安员等乙方指派人员承担用人单位的和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十五) 乙方负责对保安员进行治安、保卫、防火、防盗、防暴等岗前培训，且培训合格，定期对保安员进行岗位再培训，甲方不定期进行督查。

(二十六) 保安人员因病或其它原因缺勤，乙方负责及时安排其他保安人员代替。不得出现缺岗、漏岗等人员空岗情况。

#### 第六条 保安服务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二十七) 服务费标准：

所派保安人员费用每月共计\_\_\_\_元/月（大写：\_\_\_\_），合计\_\_\_\_元（大写：\_\_\_\_）。

(二十八) 遇突发情况临时增加人员\_\_\_\_元/日/人

(二十九) 采用按月支付的方式，每月 25 日前，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费用核标要求有效的发票送达甲方，甲方财务审核通过后，向乙方支付上月保安特勤服务费。

####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三十) 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

(三十一) 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并按规定交回标志、装备，做好交接工作。

(三十二)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安保服务费超过三个月的，乙方可以请求解除合同，但应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三十三)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向甲方当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三十四)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及其他的约定方式处理。

(三十五)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 第九条、履约保证金

(三十六) 乙方在合同签订三日内应向甲方交 20000.00 元履约保证金。

(三十七)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补偿。

(三十八)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服务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 甲方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乙方还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三十九) 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期满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 第十条、违约责任

(四十) 乙方无正当理由, 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未能达到规定目标及服务质量保证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逾期未整改, 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5% 的违约金。

无论本合同基于任何原因解除或终止, 如甲方提出要求, 乙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安保义务, 甲方根据乙方实际超期履行天数按 X 元/日 (或 X 元/日/名保安人员) 支付超期服务费。

无论本合同基于任何原因解除或终止, 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的日期与甲方或甲方指定方办理移交手续, 逾期则应按 X 元/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因逾期移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十一) 乙方无正当理由, 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擅自收费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 对擅自收费部分或超出标准的部分,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 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四十二) 乙方在承担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 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四十三)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四十四) 本合同终止时, 乙方应移交管理权, 撤出本项目, 协助甲方作好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 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管理用房和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等。乙方设置的医院院区内所有停车场管理设施、收费设备 (包括乙方增设的其他设备) 均免费移交给甲方。

#### 第十二条、合同的转让

(四十五)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三、争议的解决

(四十六)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

(四十七) 本合同在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四十八) 乙方提供医院院区内外所有停车场所有智能管理系统, 实现车牌识别+二维码识别+计时收费+道闸+语音播报系统等一站式服务的功能, 监管人员由乙方负责, 家属院门口安装一套蓝牙门禁系统。停车收费系统和蓝牙门禁系统的采购、安装、维护及岗亭等均由乙方承担。

(四十九) 乙方按照《关于明确菏泽城区医疗机构停车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菏发改成本〔2021〕28号)、《关于菏泽城区停车服务收费标准的意见》(菏发改成本〔2023〕11号)、《关于进一步完善菏泽城区新能源汽车停车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菏发改成本〔2024〕1号)文件规定收取停车费用。

除前述文件规定范围的机动车免收停车费外, 乙方不得对出入甲方医院院区内外所有停车场的下列机动车收取停车费: 就诊就医群众的车辆持当日就诊治疗凭证、住院有效凭证的; 康复、血透病人持交费单据和科室的证明材料的; 体检人员持体检中心报告单等相关证明的; 新能源汽车首停2小时以内的; 甲方要求免收停车费的机动车。

乙方须按规定办理停车收费许可手续, 并公示相关收费信息。

(五十) 甲方医院院区内外所有停车场场地地面以上的建设、规划, 包括规划标示线、停车位、停车场所需的三角堆、阻拦线、地面U型阻拦杆、拒马、标识指示牌等和购买医院院区内外所有停车场管理系统, 门禁、岗亭所产生的电费、安保服务器材(防暴盾、防暴叉、脚叉、防刺服、警棍、橡胶辊、防狼喷雾)等所收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且相关设施的配备要达到上级和医院的标准要求。

(五十一) 若本次服务期满, 乙方未能取得后续成交资格, 医院院区内外所有停车场智能管理系统和蓝牙门禁系统、停车场一切设施、安保器材等设施均归甲方所有。

(五十二)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上缴各种税费, 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与甲方无关。

(五十三)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五十四)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五十五)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代理机构\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印章:

乙方(中标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 菏泽市第六人民医院

乙方（中标人）：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山东省消防条例》，结合具体情况，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 维护保养建筑名称：综合1号楼、门诊2号楼、沿街3号楼

二、 维护保养建筑面积：

三、 维护保养范围：甲方委托乙方对以下项的建筑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其中包括 1、2、3、4、10、11、12、13、14、15、19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2. 消防水源 3. 消火栓系统 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5. 水喷雾灭火系统 6. 细水雾灭火系统 7. 泡沫灭火系统 8. 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 9. 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 10. 气体灭火系统 11. 干粉灭火系统 12. 防烟排烟系统 13.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14. 防火分隔设施 15.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16. 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 17. 消防电源监控系统 18. 防火门监控系统 19. 消防电梯。（详见**建筑消防设施名录**）

四、维护保养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1. 遵守有关消防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明确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归口部门、管理人员及其工作职责，建立健全本建筑消防设施的有关文件；

2. 按公安部消防局《关于推行〈消防控制室管理及应急程序〉的通知》（公消〔2008〕273号）配备消防值班和管理人员，落实值班和管理措施，消防值班人员和管理人员能

掌握本建筑消防设施的使用、操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对消防设施进行值班检查、巡查、检测等工作；

3. 发现建筑消防设施出现故障或不能正常使用时应及时通知乙方维修，承担更换建筑消防设施器材的费用；不应擅自关停消防设施，因故障维修等原因需要暂时停用消防系统的，要有确保消防安全的有效措施。

4. 应指派人员，配合乙方做好维护保养的协调工作，向乙方提供所需水、电及维护的必备条件。

####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执行有关消防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执业准则，遵守科学和职业道德规范，符合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开展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服务活动；

2. 按照山东省《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技术规程》及相关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执业，明确项目负责人，指派不少于 2 名从业人员负责实施维护保养工作，如实填写维护保养记录。

3. 对易损件及损坏消防设备，及时向甲方提出建议，由甲方进行采购或委托乙方进行采购，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 维护保养服务结束后，乙方应于当日（或两日内）向甲方如实出具签字盖章的《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报告书》。

5. 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派遣已通过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持有中级以上等级职业资格证书的维修人员（每次至少 2 人）1 小时内到现场修复存在问题和故障的消防设施，并承担不及时维修产生的后果；对发生的问题不及时处理者每次扣减本合同约定报酬 500 元。

6. 维修期间确需暂时停用消防系统的，必须报经甲方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故障排除后要进行相应功能试验并报经甲方消防安全管理人检查确认；维修情况要如实记入《建筑消防设施故障维修记录表》；

7. 对甲方值班检查、巡查或管理人员进行专业技术指导。

8. 对甲方消防设施检查、巡查、维保、管理每月到现场不少于 2 次，月中检查问题报甲方中控室并整改，月末再检查出具维保报告并送消防大队。技术人员相对固定，更换不得超过 2 次（医院要求除外）。

9. 乙方需保证为甲方提供两名具有消防设施中级操作员资格证书且有一定维修维保经验的 50 岁以下的男性人员在甲方消防控制室 24 小时长期值班。

10. 免费为甲方维修、更换消防设施零部件（零部件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工时免费。

11. 乙方所有人员在上下班、中控室值班期间及维保过程中因个人身体原因或其他原因发生的任何意外伤害等安全问题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甲方在通知乙方消防设施发生重大问题时应在一个小时内赶到处理并解决，其他问题在两个小时内处理并解决，并承担不及时维修发生的责任，如因乙方问题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七、酬金和付款方式及期限：

1. 维保费共计\_\_\_\_\_/年（大写：\_\_\_\_\_元）。

2. 维保服务费每月支付一次。甲、乙双方本着真实、及时、有效的原则确认费用；费用确认无误后，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费用核算要求的有效费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按程序支付上述款项。未经甲乙双方确认费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3. 维保费支付方式包括：银行转账、电汇缴纳。

####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不按规定履行维护保养职责、出具虚假维护保养报告的，甲方有权解除维护保养合同；

2. 在维护保养过程中乙方有严重不负责任的执业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不按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履行职责、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维护保养费用，乙方有权中断维护保养服务或解除维护保养合同，在中断期间或发出解除维护保养合同通知单后，发生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采用下列方式中的2解决。

1. 由菏泽市仲裁机关仲裁;

2. 向合同履行地法院起诉。

十、双方协商的其他事项:在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期限内,甲方增加的消防设备设施均自动纳入乙方的维保范围,维保报酬不变。

十一、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代理公司执    份送当地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章):	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包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地 址：\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报价一览表
- 四、报价明细表
- 五、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文件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七、技术及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八、资格证明文件
- 九、技术部分
- 十、政府采购政策
- 十一、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一、报 价 函

\_\_\_\_\_  
采购人 \_\_\_\_\_：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包（项目编号：\_\_\_\_\_）  
的报价。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2、我方参加磋商报价为人民币：\_\_\_\_\_；

3、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  
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

4、我方已详细检查所有磋商文件、附件以及所提供的参考文件，由于模糊和误解  
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负；

5、响应文件在公开报价后\_\_\_\_\_日历天内有效；

6、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递交响应文件有关的数据和资料；

7、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与本响应文件有关的所有往来信函，应按下列地址进行：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

供应商（公章）：

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一）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二）（如有）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全称）的\_\_\_\_\_（姓名、职称）为我公司全权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全权处理报价过程有关的一切事务（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

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委托期限：\_\_\_\_\_。

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包号	
总报价（元/年）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认同程度			
其他优惠及承诺			

注：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文件 (格式自拟)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金		现有职工人数	
行政管理人数		技术人员人数	
营业执照	1. 执照编号    2. 营业范围    3. 发照部门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话、传真、邮址)
单位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开户行、开户名称、银行帐号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技术及商务条款偏离表

### (一)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2				
3				
4				
5				
.....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1				
2				
3				
4				
5				
6				
...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证明、证件等。

## 九、技术部分

文件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 十、政府采购政策

###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本项目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本项目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企业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若企业非监狱企业，则不需填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十一、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3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6) 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 (2) 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预算收入支出表)或供应商结算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 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